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日期 106年7月10日 時 分
收文 字第 199 號
收文員 謝欣悅 請核 經理 審查 香 7/13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　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傳　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　專員

公　告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 律聯字第 10615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　文

主旨：本會與貴會共同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踴躍報名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與貴會共同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至誠感謝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旨揭之在職進修課程、報名方式及報名表等情，詳如附件所示，謹請卓參。

正本：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（講師部分　請承辦台中律師公會發函）
副本：本會律師研習所 盧執行長世欽

理事長 蔡鴻杰

「爭點整理程序之理論與實踐」

（中區場）

一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律師公會

三、時　　間：106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

四、地　　點：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(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 B1)

五、主 講 人：姜世明 教授(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)

六、課 程 表：

時　間	議　程　表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10:10	主講人：姜世明 教授
10:10-10:20	休息
10:20-11:30	主講人：姜世明 教授
11:30-12:00	綜合討論

七、名額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本次在職進修名額為「60 位」為限。

（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）

(二)費用：由全聯會負擔，提供茶水及講義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「106 年 7 月 31 日以前」填妥報名表向「台中律師公會」陳總幹事報名

八、受理報名公會：「臺中律師公會」聯絡電話：(04)2222-0479　傳真：(04) 2224-6609

「爭點整理程序之理論與實踐」(中區場)

報名表

律師姓名：

電話：(　)

傳真：(　)

地址：